

臺北市 S A R 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

第 1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6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 11 樓吳三連廳（中央區）

參、會議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秀光

肆、出席人員：

姜委員志俊、羅委員淑蕾、林委員錦松、師委員豫玲、石委員素梅（林科長秀風代）、盛委員治仁（張主任秘書釗嘉代）、林委員建元（黃副局長素津代）、邱委員文祥（鄧副局長素文代）、熊委員光華（吳主任秘書俊鴻代）

伍、列席人員：

衛生局：歐技正佳齡、劉純蓉

法規會：黃專門委員碧函

社會局第二科：江科長德輝、孫股長淑文、陳燕山

社會局社工室：陳彥竹

陸、未出席人員：郝主任委員龍斌、王委員如玄（以上人員請假）

柒、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附件1）。

（一）有關上次（11次）會議紀錄報告案3之相關意見如下：

1. 姜委員意見：有關「臺北市染 SARS 受難者慰問金」執行進度報告中之三個統計分析表，依不同金額分段製作且用詞不一致，如「未完成」及「尚未辦理」等用詞，不易閱讀、了解，請修正。另「無法連絡」須查證清楚，注意事項如下：

- （1）確認公文等是否送達？
- （2）放棄者是否切結？
- （3）行動不便者可否到府服務？
- （4）居住國外者請查明住址，如失聯則列入「無法連絡」；移居大陸者可請大陸海協會公告（公示送達）。

2. 主席意見：

- （1）「臺北市染 SARS 受難者慰問金」之結束時程是否已提本會討論？

- (2) 請衛生局針對相關表格再做文字修正及調整。
- (3) 另請確實做到公文送達及放棄者之切結。
- (4) 已執行部分請先掣據辦理核銷事宜。

3. 研考會意見：有關「本市染 SARS 可能病例慰問金發放一覽表」總完成率建請修正為平均完成率或將此項刪除，另建請增加經費執行率。另請依姜委員建議修正「本市染 SARS 可能病例慰問金未完成分析一覽表」。

4. 衛生局回應：

- (1) 移民國外者有 2 位，已回大陸，經洽榮服處查無聯絡地址，公文無法送達。
- (2) 行動不便者目前於羅東，因疾病與治療關係無法言語
- (3) 有關本案結案時程，因尚有 1、2 位可以領取慰問金，擬於下次會議時再提報。

(二) 結論：

- 1. 報告案 3 之統計表格及文字，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並請確實做到送達及切結。
- 2. 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三、工作報告：

報告案 1：

報告單位：社會

局

案 由：有關本委員會款項支用情形，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 截至 96 年 4 月 14 日止，本市 SARS 民間捐款累積總計新臺幣 298,486,285 元整，其中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7,740,623 元，捐款人僅註明 SARS 專用而未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290,745,662 元。

(二) 有關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之捐款部分，本局已悉數依捐款人之指定轉予特定受贈人或作為特殊用途。

(三) 有關本捐款非指定用途部份：

1. 本委員會自 92 年 6 月成立迄今共召開 11 次會議，已審議通過 37 件補助案，核准金額共計新臺幣 300,526,451 元整，相關捐款使用情形並公佈於

社會局網站(網址：www.dosw.tcg.gov.tw)公開徵信。(附件 2)

2. 此部分捐款執行情形如下：已結案件 25 件，其核准補助金額新臺幣 72,444,961 元，實際執行金額新臺幣 46,247,344 元，剩餘金額新臺幣 26,197,617 元；因獲中央補助或其他原因致撤銷案件 9 件，撤銷補助金額(即原核准金額)計新臺幣 90,003,971 元。尚在執行中者 3 件，其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38,077,519 元整。

(四) 有關核准金額大於捐款金額係因可使用之款項除民眾捐入之金額新臺幣 298,486,285 元外，尚包含已核准案之執行剩餘款及撤銷案之繳回款計新臺幣 116,201,588 元。

(五) 本委員會截至 96 年 4 月 14 日之尚可運用金額為新臺幣 106,420,799 元(含已核准案之核銷剩餘款及獲得補助之退回款)。

決 議：洽悉備查。

報告案 2：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含：「醫療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染 SARS 可能病例健康檢查」、「復健、個案管理、與服務長期照護、心靈關懷、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感染控制裝備暨防疫人員工作津貼計畫」、「改善防疫物資儲存環境」等 6 項子計畫，執行進度如下：

一、醫療費用補助案：

(一) 支付對象：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判定為本市染 SARS 可能病例或設籍本市而於他縣市染 SARS 者，及非設籍本市但染 SARS 判定與和平醫院有關者。

(二) 補助內容：

1. 補助時間：溯及 92 年染 SARS 時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姜委員意見加入「起」字)
2. 醫療費用：與 SARS 相關之門診、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不包括掛號費)，若就醫科別、原因明顯和 SARS 無關(如：車禍)，則不予給付。各層

級之醫院及診所皆可補助，但於本局發函通知時間點後則需區域級以上醫院之相關醫療支出方可補助。

3. 執行進度： 95 年 4 月 18 日止共有 13 位個案（17 人次）申請，共計申請金額為 35 萬 7,219 元整。惟於處理申請補助案中，有一染 SARS 個案，截至目前為止仍留住醫院中，積欠醫療費用近 200 萬元，並預申請本項補助。爰本項補助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27 萬 2,500 元，為保障其他申請者權益以及公平正義原則，本局針對此個案進行提案討論，是否應訂定每案醫療補助費上限標準以及是否特殊個案以專案方式辦理。（本案請依委員意見，另行提案討論）

二、輔具費用補助：

- （一）補助對象：同上
- （二）補助內容：與染 SARS 有關之後遺症所需輔具
 - 1. 費用補助額度主要比照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器具非低收入戶費用補助標準。
 - 2. 個案需向合格廠商申購，於申請時需檢附原廠保

證書。

(三) 執行進度：截至 96 年 3 月 15 日僅申請 1 案，但因缺部分文件，目前補正中。

(四) 本項補助案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因部分染 SARS 個案發生股骨頭壞死之後遺症，目前臨床上有醫師建議使用紅外線超音波儀器，以減緩壞死之速度，由於此項儀器單價較高，故本項自購之紅外線超音波儀器，是否納入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器內補助項目內酌予補助部份，擬提案討論。

三、染 SARS 可能病例健康檢查：

含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及 SARS 抗體檢查 2 部分。

(一) 對象：同上。

(二) 預算金額新臺幣 358 萬元整。

(三) SARS 抗體檢查由國立陽明大學辦理，計畫主持人為陳宜民教授，檢驗結果發現大多數受檢者體內 SARS 抗體已消失或是低於本檢驗方法（西方墨點法）可偵測到的敏感性，在 130 個受檢者中發現共有 9 位（6.9%）呈陽性反應；有 51 位（39.2%）為未確定

反應；其餘 70 位（58.3%）為陰性反應。

- （四）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部份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截至 96 年 3 月 22 日止，共計服務 130 人，個案健檢資料目前分析中，將於今年（96）度 11 月份，預定於本局辦理之國際會議中進行成果展現，並於國際會議辦理前於會中提報。

四、復健、個案管理與服務、長期照護、心靈關懷、教育訓練及衛

教宣導：本案採統包方式辦理。

- （一）執行進度：於 95 年 4 月 14 日依政府採購法，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得標辦理，今年 4 月份進行第一年執行成果評估，目前該院正進行成果統計及資料分析。
- （二）96 年 4 月至 97 年 4 月為第 2 年執行期改採行政授權方式委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
- （三）目前由本局規劃國際會議，預計於 11 月中旬辦理「2007 後 SARS 時期人文關懷研討會」，並將邀請曾發生 SARS 疫情之國際城市與專家學者共同研討與經驗分享，並開放民眾共同參與。

五、感染控制裝備暨防疫人員工作津貼計畫：

(一) 充實感染控制裝備—本局共規劃3項裝備即輕便型負壓隔離防疫裝備、感染性廢棄物安全密封袋、傳染性疾病遺體密封袋，其執行進度如下：

1. 傳染性疾病遺體密封袋：預算金額42萬5,000元，已順利決標，決標金額為40萬8,000元，採購數量為170個。
2. 輕便型負壓隔離防疫裝備：業於95年1月13日決標，共計採購12套。依據本市95年第2次防疫諮詢委員會決議，該裝備擬分發至本市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將徵用之非感染症防治醫院各1套，以加強其防疫裝備，並於95年10月19日進行移撥。
3. 感染性廢棄物安全密封袋：預算金額8萬2,980元，無廠商領標，故廢標，經洽詢廠商（與遺體密封袋同一家）：「表示每次出貨量必須達10萬個以上」，而預算擬採購1,383個，故無法領標，該項經費經SARS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勻支至輕便型負壓隔離防疫裝備支用。

(二) 防疫人員工作津貼計畫：無特殊疫情，目前尚未動用

六、改善防疫物資儲存環境：

(一) 95年2月8日至9日已將防疫物資遷移至西寧市場存放（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4號4樓）。

(二) 因臺北市位居盆地地理位置，氣候及溼氣略偏高，為避免防疫物資受潮，影響物資效用，本局擬購置除濕機以維持濕度之標準，並於本次提案恭請委員審議。

※幕僚單位建議：請依審計單位建議，已執行部分請先掣據向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

※本案報告暨意見綜整：

姜委員意見：染 SARS 可能病例健康檢查結果暨資料分析
請於國際會議舉行前提委員會報告。

決 議：

**一、有關所提積欠醫療費近 200 萬元之染 SARS 個案之補助，
請另行提案討論。**

二、已執行部分請先掣據辦理核銷事宜。

三、洽悉備查。

備註：衛生局業依會議中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案內容。

報告案 3：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 由：「臺北市染 SARS 受難者慰問金」執行進度報告，報
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局於 94 年 1 月 24 日起，依據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
理運用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染 SARS 可能病例死
亡者暨倖存者民眾慰問金發放，其發放資格為：

(一) 經衛生署認定之本市染 SARS 可能病例者

(Probable case，以下簡稱染 SARS 者)。

(二) 設籍本市而於他縣市染 SARS 者。

(三) 非設籍本市但經疾病管制局判定其感染與和平醫
院有關。

本市染SARS可能病例慰問金發放一覽表				
	發放金額	應領人數	實領人數	核銷金額
存活者	20萬	223	200(89.7%)	4,000萬
	*10萬	10	8(80%)	80萬
死亡者	50萬	91	68(75%)	**3,390萬
總計		324	276(85.2%)	7,470萬
*曾請領其他慰問金者僅可再領10萬元				
**一死亡個案已領取10萬元補助故僅核發40萬				

二、截至 96 年 03 月 15 日止慰問金發放進度：

註：本案核撥金額：新臺幣 93,520,000 元整

(依第 6 次會議核定方案 4 金額、第 7 次會議重新調整慰問金金額補助)

三、本局慰問金發放時程如下：

(一) SARS 可能病例倖存者民眾慰問金：94 年 1 月 4 日

北市衛疾字第 09430023400 號函通知，辦理期限為
94 年 4 月 1 日。

(二) SARS 可能病例死亡者民眾慰問金：94 年 2 月 23 日

北市衛疾字第 09431142100 號函通知，辦理期限為
94 年 6 月 1 日。

四、94 年 12 月 16 日臺北市 S A R 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

會第 10 次會議報告中仍有 85 位民眾無法聯繫辦理及因

與和平醫院有關之個案已通知未領取 2 名，故尚未領取

人數總共 87 名。依委員會要求再次清查相關管道，避免該項美意無法貫徹執行，經本局多方努力；包含發函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中央健康保險局清查個案聯絡地址，並由資訊室協助進入戶政系統清查個案下落，再由本局同仁實地訪查個案，仍未尋獲之失聯者，則進一步惠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尋找，結果後續共再完成 39 案，未完成請領人數共計 48 人，相關分析如下：

	發放金額	未完成數	分析項目						
			無繼承人	失聯	外籍人士	經聯繫尚未辦理	移民除籍	資格不符	放棄
存活	20萬	23	4	6	6	2	2	2	1
	*10萬	2	1	1	0	0	0	0	0
死亡	50萬	23	8	8	4	3	0	0	0
總計		48	13	15	10	5	2	2	1

※幕僚單位建議：請依審計單位建議，已執行部分請先掣

據向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有關總完成率建請修正為平均完成率或將此項刪除，其計算方式為（89.7% + 80% + 75%）÷3 = 81.6%；另建請增加經費執行率（執行金額 74,700,000 元 ÷ 預算金額 93,520,000 元）×100% = 79.88%

決 議：

一、請依本議程「二、上次會議紀錄」討論意見之姜委員意見
及研考會意見修改，本案洽悉備查。

二、已執行部分請先掣據辦理核銷事宜。

備註：衛生局業依會議中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案內容。

四、提案審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衛生

局

案 由：「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
畫」執行期限擬延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提請討
論。

說 明：

一、「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為本
局於 93 年底開始草擬規劃，並於第七次會議中
(93.11.26) 提案討論，依委員意見修改，於第八次
會議中討論。(94.2.24)

二、「復健、個案管理與服務、長期照護、心靈關懷、教育訓練

及衛教宣導」原先規劃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准後三年內辦理完成，惟本案採委外方式於95年4月14日依政府採購法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至96年4月13日完成第一年成果，第二年改採行政授權，延續第一年成果執行期間為96年4月14日至97年4月13日止。

三、為使計畫完成後能進行相關分析以及成果之呈現，以使計畫執行更臻完善，請准於將執行期間延長至97年6月30日止。

決 議：同意延長執行期間至97年6月30日止；惟請補充本案說明部份。

備註：衛生局業依會議中委員意見修正提案內容。

提案 2：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 由：為有效管控本局防疫物資儲放地點環境溼度，擬購置除濕機10台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局防疫物資目前均儲放於西寧市場，儲放庫房內設

有溫、溼度之監控系統，並定期每 2 週至現場進行環境檢查，而於檢查時發現環境溼度經常大於 70%，目前環境儲濕主要利用木炭及抽風機除溼，故為避免防疫物資受潮，影響物資效用，故擬購置 10 台除濕機置於庫房內，並定期每 2 週開機 1 天，若遇下雨日時則隔天機動性開機，以確保環境溼度維持於 70% 以下。

二、該場所坪數約 200 坪左右，大小隔間共 8 間，經環境評估擬購置 10 台除濕機，以降低環境中濕度，訪價結果以國際牌 (Panasonic) F-Y186BW 機型除濕機進行估價，每臺單價新臺幣 8,600 元整，總計 8 萬 6,000 元整，估價單及機型功能簡介 (如附件 3)。

※本案報告暨意見綜整：

(一) 姜委員意見：庫房面積多大？10 台除濕機之除濕效能

是否足夠？是否只訪價 1 家？

(二) 主席意見：經費由何處支用？

(三) 衛生局報告：該場所坪數約 200 坪左右，大小隔間共 8 間，經環境評估擬購置 10 台除濕機應屬合宜。有關本案除濕機購置經費，擬由「改善防疫物資儲存環

境」項下支用。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惟請注意經費支用項目。
- 二、本案經費估算表修正後，將本計劃送社會局核備。

備註：衛生局業依會議中委員意見修正提案內容。

提案 3：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 由：為辦理「2007 臺北市政府後 SARS 時期人文關懷國際研討會」，擬請同意原編經費不足 30 萬元，能於防疫物資儲存環境經費項下勻支，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94年2月24日臺北市SARS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及「臺北市後SARS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辦理。
- 二、本局預定於本（96）年度11月份辦理「2007臺北市政府後SARS時期人文關懷國際研討會」，將邀集國內外曾發生SARS疫情之城市代表與國內外專家學者，來共同分

享研討後SARS時期人文關懷與經驗分享，期藉由本次會議與各城市經驗交流，擷取各城市之優點，以使本市對於這些染SARS個案及其家人之關懷照護品質更加提昇與完備。

三、本次研討會經費共計新臺幣150萬元整，為使國際會議各項作業能盡完善，並將會議中所分享之經驗能有效紀錄，規劃增加國際會議實錄，及該會議議開放給市民團體參加推估參與人數達100-150人，故預估會增加經費30萬元，擬請委員同意勻用防疫物資儲存環境經費項下勻支。

四、由於原計畫中改善防疫物資儲存環境經費編列預算金額為150萬元整，原規劃為將原本防疫物資儲存環境一替代役中心重新裝修並增設水電工程等，但因本局已尋獲替代之場所—西寧市場4樓，該場所具備水電及隔間等設備，故當時僅就場所重新整理裝置防盜鋁門及搬遷費用僅花費19萬6,910元整，本項經費尚餘130萬3,090元整。為改善目前該場所濕度偏高已規劃增設除溼機，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尚餘80%預算金額，擬請委員同意「2007臺北市政府後SARS時期人文關懷國

際研討會」經費不足之30萬元部份，以臺北市後SARS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內之防疫物資儲存環境經費項下勻支。

五、有關辦理該國際會議本局擬將公開招標評選委外廠商辦理，並核實核銷。

※幕僚單位建議：本案建請所有經費項目宜依經費估算表所列金額支用，並擷節非必要開支，項目間不得相互勻支，倘有經費變更請提委會審議；並應依原定項目分項檢具憑證核銷，覈實支應，若有剩餘款項於核銷時一併繳回。

※本案報告暨意見綜整：

(一) 研考會意見：經費編列過於寬鬆，建請由原項目下擷

節開支；本案經費不宜由「防疫物資儲存環境經費」項下勻支。

(二) 主計處意見：「防疫物資儲存環境經費」有哪些沒有執行請說明。

決議：同意增加經費30萬元整，仍請由原項經費（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計畫）項下擷節開支，項目

間不得相互勾支。

備註：衛生局修正提案內容。另依 96.05.02 北市衛疾字第 09633300200 號函，有關「2007 臺北市政府後 SARS 時期人文關懷國際研討會」，依委員建議，重新調整活動經費支配，由原項目下撙節開支，以新臺幣 150 萬元整進行招標。另將於下次（第 13 次）會議提本案進度報告。

提案 4：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醫療費用補助」擬訂每位個案最高補助額度上限乙案，提請討論。（原臨時動議提案，依委員意見列為提案 4）

說明：

一、「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子項計畫案—「醫療費用補助」補助預算總計 2,272,500 元，於 95 年 8 月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家訪時通知個案，並於 95 年 9 月 7 日協助發函通知個案健康檢查時一併再

行通知。

- 二、補助時間溯及 92 年染 SARS 時及其恢復後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與 SARS 相關之門診、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不包括掛號費）。若就醫科別、原因明顯和 SARS 無關（如：車禍），則不予給付。
- 三、本局於辦理該項工作時，遇有一特殊案例因疑為醫院過早拔除呼吸器而使該個案腦部，缺氧變成植物人，故截至目前為止個案仍留住在該醫院，並積欠醫院醫藥費近 200 萬元。因預算有限，為避免排擠其他個案之福利。
- 四、截至 95 年 4 月 18 日止共有 13 位個案（17 人次）辦理申請，共計金額為新臺幣 35 萬 7,219 元整，申請金額最高為 7 萬 9,116 元，最低金額 2,590 元，平均每人申請 2 萬 7,478 元。
- 五、若以本項預算金額 2,272,500 元，規劃總人數之八成申請，則每人平均可獲得之申請金額為 9,468 元。
- 六、目前慰問金之發放，倖存者為新台幣 20 萬元，罹難者為新台幣 50 萬元，爰此，擬建請訂定每位個案「醫療費用補助」最高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

擬辦：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本案報告暨意見綜整：

- (一) 姜委員意見：本案請衛生局再提供更詳細資料供委員審議，特殊個案以專案方式處理，符合 SARS 捐款補助意旨。
- (二) 羅委員意見：可累計申請經費最高 20 萬元為限。
- (三) 財政局意見：有關所提疑為提早拔除呼吸器致成為植物人個案乙案，應予釐清醫院是否有責任？如無，則建議以專案方式另案申請 SARS 捐款之補助。

決議：

- 一、一般個案，最高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通案）
- 二、有關所提植物人乙案，院方提早拔除呼吸器是否涉及醫療疏失需再釐清責任歸屬，如無疏失，其補助另案提本委員會審議。如係屬醫療糾紛，則非本委員會處理範疇。
- 三、如有特殊個案，請衛生局以專案方式處理，另訂補助標準、方式及額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備註：衛生局業依會議中委員意見修正提案內容。

提案 5：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子計畫中「輔具費用補助」項目擬增列紅外線超音波儀器補助，提請討論。（原提案 4，依委員意見改為提案 5）

說明：

- 一、「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子計畫中「輔具費用補助」項目是比照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器具非低收入戶費用補助標準訂定，預算金額為 10 萬元整。
- 二、由於部分染 SARS 個案因當初接受高劑量類固醇治療引發股骨頭壞死之後遺症，為使損壞股骨頭仍可負擔日常活動，延長需更換人工骨股之時間，目前臨床上可使用高壓氧以及紅外線超音波儀器減緩壞死之速度，故個案提請將自購之紅外線超音波儀器納入補助項目。
- 三、股骨頭壞死之後遺症目前之治療方法有高壓氧治療，該治療目前不納入健保範圍，每單次價格為 1500 元整，每星期至少要治療 3-5 次以上，每次需治療時間約為 45-60 分鐘；然患者大都為青壯年人士，有經濟上之壓

力，無法每天請假 2 小時（連同批價等花費之時間），故向本局提出陳情。

四、本局尋求專業醫師針對「紅外線超音波儀器」之效用，對促進骨骼血液循環加速骨折癒合療效文獻上已有相關成果發表。但對於治療股骨頭壞死之後遺症，部份醫師則持保留態度。

五、以目前健康檢查資料約有 10 位患者有上述之後遺症，為使照護染 SARS 個案更臻完善，本局參照本府社會生活輔具補助標準表，一般輔具補助額度為 50% 左右，評量該器材價格不一、種類繁多，價格平均在 5-10 幾萬之間，建請委員同意在相關專業科目之醫師建議使用下（檢附診斷書）予補助金額單一價格 1 萬元，若申請補助之總金額超過原預算再另提案辦理。

※本案報告暨意見綜整：

- （一）姜委員意見：請說明補助條件？目前申請人數？需求規模？是否採「定額補助」即可？
- （二）主席意見：原則同意 1 萬元為上限，另請詳細估算需此儀器之個案人數。
- （三）社會局：建議先由原編列 10 萬元支應，若不足再提

案下次會議勻支。

(四) 衛生局報告：目前有個案 300 位，已聯繫到 280 位，其中 130 位已進行健檢，醫師建議可使用「紅外線超音波儀器」之股骨壞死個案共計 3 位，預估需此儀器者應不到 10 位；，另有關本案之申請需於診斷書上醫囑需使用此器具才予以補助。

決 議：本案同意每人補助 1 萬元為上限，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版本通過；如有增加經費需求，則請再提委員會審議。

備註：衛生局業依會議中委員意見修正提案內容。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台北市衛生局
蔡光生

估 價 單

ESTIMATE

No.

23611468

台照

中華民國 96年 3月 15日

23759800 共 1910

品名 Description	規格 Pattern	單位 Unit	數量 Quantity	單價 Unit Price	金額 Amount	備考 Remark
1 國際深邊扣	AT1860WB		10	8888	8888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計新台幣 TOTAL NT\$ 拾 肆 萬 捌 千 捌 佰 元 正 NT\$ 88880

- 1 本估價單有效期間
This estimate is valid for _____ days.
- 2 如蒙惠顧請先付定金
If the quotation is agreeable, please pay us _____ % as deposit
- 3 營業稅附加 5%

經手人
Sold By: [Signature]



總公司：台北市漢口街二段37號
 電話：(02)2331-3789
 傳真：(02)2370-0699

報 價 單

此 致：

客戶名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電話：(02)23759800-1910

連絡人：總務 賴先生

傳真：(02)23611468

交貨地點：

96/03/15

商品名稱	數量	專案價	小計
1 國際牌6機一體清淨除濕機/R-Y186BW(公司貨)	10	8600	86000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總 計			86000

1.以上價格皆為含稅報價,本報價單有效期間為10天

客戶確認欄：

報價章：



承辦人：詹進興

行動電話：0926007716

家用空調
商用空調
清淨除濕機
> B式
空氣清淨機
陶瓷電暖器
電風扇
換氣扇
浴室換氣
暖風機



F-Y186BW-B

清淨除濕機 > B 式

- 首創五重清淨功能：
可洗式抗敏速清靜濾網+備長炭濾網+免更換光觸媒濾網+超密度濾網
- 除濕能力：
22L/日 (室溫30℃，相對濕度80%)
11L/日 (室溫27℃，相對濕度60%)
- 首創便利取水箱設計
- 首創氣氛夜燈設計
- 底部滑輪設計
- 首創小物收納空間
- B式自動除濕功能，適用溫度1℃~40℃
- 衣物風乾功能
- 除霉抑菌功能
- 舒適溫度設定功能
- 連續除濕功能
- 4.8L超大水箱容量設計
- 連續排水
- 定時功能1~9小時
- 滴水時LCD螢幕指示燈亮並自動停機
- LED冷光面板顯示
- 大型水位顯示部
- 雙色外觀新設計
- 活動式連續排水閥